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游旻潔
電話：03-3861125
傳真：03-3869533
電子信箱：800164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30008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5600A_11300086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和字第154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(大園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03 16:25:16 文
章

斗六市公所 113/04/03



1130008339